



## 另立新約—彌賽亞之約

劉龍華宣教師

第一個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須尋求第二個約了。(希伯來書八 7)

整本聖經所講述的，簡單說是上帝如何與人立約，以及上帝怎樣向人守約、施慈愛。縱然事實是以色列民不住的背約，但上帝仍然選擇向人堅定祂所立的約。

過去，數個主日講員及文章所分享過幾個「約」(covenant)(亞當之約、挪亞之約、摩西之約、大衛之約……)，可是這些約其實都並不完全，都只不過是個預告而已，但它們都有個共通點，就是這些約均指向一個完備的約，這個完備的約，是由前約的延伸，並付予它們真正的意義，這個完備的約就是：**彌賽亞之約**。

希伯來書第八章 8-12 節，是引用了舊約耶利米書 31 章 31-34 節，除了一句：「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所以我也不理他們」(來八 9 下)取代了「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」其他經文內容卻是一模一樣的。

<sup>31</sup> 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<sup>32</sup>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<sup>33</sup> 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<sup>34</sup>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(和合修訂本聖經—耶利米書 31 章 31-34 節)

為何要另立新約呢？因為上帝要與新造的人立新約，譜寫新的救贖歷史！這約是這樣：

1. 立約時間——「日子將到…那日子以後」(31;33)：不遠了，快實現！
2. 立約對象——「我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」(31;33)：上帝的選民（包括：舊約的以色列民族，新約的基督徒群體）。
3. 約的性質——「不像…」(32)：此約與西乃之約不同，乃不講條件的。
4. 約的條款——「乃是這樣」(33)：
  - a. 寫在心上(33)
  - b. 直接啟示(34 上)
  - c. 罪得赦免(34 下)

在經文中，這些行動的前後和中間都說：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(新譯本：「這是耶和華的宣告」)，可見這是非常慎重和神聖的事，是耶和華上帝公開宣告必定要成全的事，並且讓我們今天的信徒能知道，由耶穌成全了。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
顯現期第四主日

每週經訓：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(耶利米書 31 章 33 節)